

公司可以規定員工加班只能領加班費, 不能選擇補休嗎?

 林希庭 (認證法律人) 勞動·工作 / 工資、福利 2021-11-17 00:59

製造業很需要人力, 公司可以規定員工加班只能領加班費, 不能選擇補休嗎?

有看到文章說, 勞雇雙方必須在勞工「已發生加班之事實後」, 由勞工選擇請領加班費, 或選擇補休; 雇主不可單方規定勞工只能選補休。

<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article/labor-work/227>

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：「...勞工加班後...., 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, 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」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1&FLNO=32-1>

這樣規第, 是否就表示雇主可以只給加班費, 不讓勞工選擇補休?

目前未有回答!